**光华法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2016-2017学年党员个人承诺清单**

为加强自身建设，努力达到“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本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本科第二党支部党员蒋经中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望党支部及学院所有同学加以监督督促，事项如下：

1.积极帮助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丰富支部活动形式，作为组织委员及时记录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上。并且帮助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

2. 作为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5人/次，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4人/次。

3. 切身落实“先锋学子”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其中个人的自学不少于16学时，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16学时。

4.加强自身学习生活方面的管理，每周了解参阅时事政治不少于3小时，锻炼运动不少于5小时；尽己所能帮助解答低年级法学专业学生的困惑疑难。

5. 积极向身边同学转达、通报学校、学院相关的工作及通知信息，积极协助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

承诺人：蒋经中

时间：2017年3月29日